**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拍摄制作达州市农科院专题宣传片项目**

**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编制**

**2024年4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拟对拍摄制作达州市农科院专题宣传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1采购项目编号：**

**1.2采购项目名称：**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专题宣传片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预算品目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服务；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最高限价（控制价）：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1.4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邀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官网（http://www.dzsnky.com/），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后，需按照采购公告要求完成报名。未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通过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官网（http://www.dzsnky.com/）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7报名时间、方式：**

报名时间：2024年4月25日9时起至2024年4月30日17时止

报名方式：规定时间内将本次采购报名表发送至邮箱：511935508@qq.com，该报名方式是本次采购唯一报名方式。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日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具体时间公告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通知）

**1.9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主持，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现场工作人员通知，及时参与磋商。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完成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由其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后到现场参与磋商的，无正当理由无故中途退出的，我单位将发函警告，发生上述行为超过两次（含两次）的，我单位将之纳入不诚信单位，供应商将不能参与我院所有采购项目的采购。**

**1.10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S210国道与达宣快速通道交叉路口东北侧

邮编：635000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18—2390292 177383966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采购包：100000元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
| 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标法(详见第四章)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6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
| 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不缴纳 |
| 9 | 质量保证金 | 不缴纳 |
| 10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
| 11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2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官网（http://www.dzsnky.com/）予以公告。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通过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4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5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6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享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通过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官网（http://www.dzsnky.com/）发布项目更正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官网（http://www.dzsnky.com/）发布的项目更正通知。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通过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官网（http://www.dzsnky.com/）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一、采购人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如潜在供应商需现场考察，请自行前往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查看。

三、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对磋商文件完成签章。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磋商项目。线下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报名成功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等待采购人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现场开标。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招投标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3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官网（http://www.dzsnky.com/）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的询问、质疑均由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7738396667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S210国道与达宣快速通道交叉路口东北侧

邮编：63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拍摄制作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专题宣传片 | 1.00 | 100000.00 | 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标的名称：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专题宣传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服务要求（一）服务内容1.拍摄制作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专题宣传片一部，时长为6-8分钟。2.宣传片素材及播出版均要求达到4K（3840×2160）以上，画面高清、稳定、流畅、大气，节奏明快，富有活力。3.中文字幕、中文配音。4.影片声音需环绕声、立体声，要求清晰，无噪音、杂音。5.拍摄地点为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办公区及院内外试验、示范基地。二、技术要求：（一）视频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视频制作经验，并附案例截图及合同证明。（二）视频方案：在实际拍摄前由视频供应商提供。（三）摄制要求：本项目宣传片应具备相应技术性、专业性及艺术性效果，在拍摄前由甲乙双方确定视频脚本及拍摄流程，拍摄结束后的剪辑流程，乙方应以甲方指导性意见为工作核心，高质量完成视频剪辑和成片效果保障。供应商需提供摄制所需的脚本、分镜本、4K级电影摄影机、4K镜头组、视频拍摄辅助设备、航拍套组、主流非线性后期系统、校色、配音、配乐、音效、特效、字幕包装等。（四）影片成品要求：1.影片配中文解说以及字幕，视频拍摄要多角度、全方位，操作重点细节需有特写镜头。2.图片编辑：对一些无法用视频方式展现的内容，采用图片替代，并对图片进行编辑。3.人声、配音、现场声、音乐、音效等无比例失调，听觉无不适感，以达到采购人需求为准。4.画质清晰、播放流畅、无失真、无卡顿，节奏合理。5.以U盘或移动硬盘形式提供高清版格式文件各2份给采购人；成品文件格式不少于2种，以符合电视台、网络媒体的不同的格式、大小要求。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四）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有关标准，由采购人负责成立验收组，对服务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约定。

三、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超出费用。成片交付给采购人且获得采购人认可，如有修改，修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未获得采购人认可之前，原始素材及成片或拍摄的相关内容不得用于宣传。成片交付后，供应商需提供一年时间内的完善修改服务。

（二）提供原始素材拷贝、存储。供应商负责保存原始录制素材与成片文件（2年以上）。

（三）确保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演员、背景音乐等素材没有版权纠纷，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四）由中标人全权负责拍摄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

**第四章 磋商办法**

分包的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1 | 详细评审 | 报价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是 |
|  |  | 专业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制作的类似宣传片,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分10分。每个作品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相关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10 | 是 |
|  |  | 项目团队 | 团队中有影视、传媒、宣传等相关行业从事证件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5分。需提供证件和劳务合同复印件。 | 5 | 是 |
|  |  | 应急保障方案 | 提供明确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要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发生应急情况2小时(含2小时)以内响应的得5分；2小时至4小时(含4小时)响应的得2分；4小时以上响应的得1分。 | 5 | 是 |
|  |  | 制作方案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项目的整体制作方案，方案应充分体现达州市农科院的特色特点:(1)制作方案紧贴实际、突出特色、创意新颖、构思巧妙、本地特色亮点突出、总结全面、农业科技单位形象定位精准的打20分,(2)制作方案有特色创意、思路清晰，农业科技单位形象定位正确的打10分，(3)制作方案创意不明显、总结简单粗略的打5分，(4)不提供不得分。 | 20 | 否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应明确项目进度、项目组织、取景、后期制作方案等。同时重点阐述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质量管理措施。(1)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得10分，(2)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得6分，(3)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10 | 否 |
|  |  | 摄制设备情况 | 依据拟投入的摄制设备清单，对供应商是否拥有完善的摄制设备，摄、录、编硬件是否优质齐全，是否满足项目需要进行评分。(1)拥有完善的摄制设备，摄、录、编硬件优质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2)拥有摄制设备，摄、录、编硬件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3)摄、录、编硬件差，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10 | 否 |
|  |  | 服务承诺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进行比较，对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和响应性等进行打分；（1）服务承诺有具体的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服务质量有可行的履行措施得5分，(2)服务承诺全面、详细、但无针对性，服务承诺及时到位得3分，(3)服务承诺不全面不详细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 5 | 否 |
|  |  | 工作安排 |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合理的拍摄日程安排及拍摄内容通告，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1)方案完整、详细合理的打5分， (2)方案一般的打3分，(3)不提供不得分。 | 5 | 否 |

**4.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线下纸质评审，通过现场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磋商小组**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随机选取。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3评审程序**

**4.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现场通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在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官网http://www.dzsnky.com/）发布公告。

**4.3.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3.2.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3.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2.3特殊资格审查**

无

**4.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现场/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提交书面响应材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情况记录表中予以注明，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4.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给采购人现场工作人员处。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或现场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或现场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4.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4.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采购人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盖章或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4.3.7复核**

1.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1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3.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本项目”按供应商经评审的分数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4.3.10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4.4终止磋商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5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应该在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官网（http://www.dzsnky.com/）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采购人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4.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被质疑人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年XX月XX日**

**格式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格式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1-7**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XX 年XX 月XX 日

**格式2-1**

**报价函**

XXXXXXX（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XX（￥）的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确保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2-2**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 **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技术服务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2-5**

###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2-6**

**初始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1 | XXX |  XX元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格式2-7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1 | XXX |  XX元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采购人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